DEC3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796067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他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孟加拉国电影、戏剧和电视行业工作的演员。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且记录支持，申请人获得过国家认可的奖项，其本人及其作品曾在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中被专题报道，且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过一篇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iii)和(vi)。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满足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相关的8 C.F.R. § 204.5(h)(3)(vii)标准。

由于申请人满足了三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全部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其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时，未将全部证据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我们同意该主张，因为决定中的最终实质审查部分很少提及所提交的证据。例如，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同时满足了8 C.F.R. § 204.5(h)(3)(i)和(iii)中的奖项标准和已发表材料标准，但审理主任在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最终实质审查讨论中未提及或权衡与其奖项和媒体报道相关的证据。事实上，最终实质审查中具体提及的唯一证据是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vi)提交的合著学术文章。审理主任的决定主要基于以下结论：申请人未能表明“ 撰写一篇学术文章反映了[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8 C.F.R. § 204.5(h)(3)(vii)展示标准提供了令人困惑且自相矛盾的分析，并坚持其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基于其电影在 电影节上的放映以及其在孟加拉国，_____ _.Festival 的现场戏剧表演而主张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因两个原因不符合其要求：第一，申请人的作品不属于“ 视觉艺术 ”，如绘画、雕塑和摄影；第二，申请人未能证明“ 展览或展示本身具有卓越性 ”。审理主任指出，“ 在电影节上展示作品并非独特的非凡成就，也不与行业顶尖人物相关联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这两项要求均未出现在该监管标准中。USCIS不得使用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221，引用 Love Korea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758 (9th Cir. 2008)。

电影节或戏剧节的目的通常是展示或展出作为艺术作品的电影或戏剧。因此，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字面含义。关于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是否支持申请人的杰出能力主张的认定，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出。

最后，除了未权衡支持国家认可奖项、已发表材料和展示标准所提交的证据外，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讨论还忽视了申请人支持其申请所提交的证据。此类证据部分包括多封推荐信、申请人曾担任孟加拉国演员工会I I的证据，以及其漫长职业生涯中获得的其他奖项和荣誉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分析中未考虑任何此类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该法第203(b)(1)(A)条所指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裁决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是否

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